

淮北职业技术学院文件

院行〔2025〕11号

关于印发《淮北职业技术学院国有资产配置 管理办法》等3个管理办法的通知

各部门：

《淮北职业技术学院国有资产配置管理办法》《淮北职业技术学院国有资产使用管理办法》《淮北职业技术学院国有资产处置管理办法》已经院长办公会研究通过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遵照执行。



淮北职业技术学院国有资产配置管理办法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为规范和加强学院国有资产配置(以下简称“资产配置”)管理,实现资产管理与预算管理一体化,提高资产配置的科学性,保障学院教学、科研、管理等各项工作顺利开展,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》《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条例》(国务院令 第 738 号)《安徽省省级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配置管理办法》(皖财资〔2024〕64 号)《淮北市市级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配置管理办法》(财资〔2025〕224 号)等有关规定,结合学院实际,修订本办法。

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学院各部门对国有资产的配置管理活动。

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国有资产配置,是指学院为满足履行职能需要,按照规定标准和程序,通过购置、建设、调剂、租赁、接受捐赠等方式配备资产的行为。

第四条 配置原则

(一) 科学合理:以学院发展战略和实际工作需求为导向,充分考虑资产的适用性、兼容性和前瞻性,确保资产配置与学院的教学科研、行政管理等工作相匹配。

(二) 勤俭节约:牢固树立节约意识,反对铺张浪费,在满足工作要求的前提下,优先选择经济实用、节能环保的资产,降

低采购和使用成本。

(三) 优化结构: 注重资产的结构优化, 合理配置各类资产, 避免重复购置和资产闲置, 提高资产的整体利用效率。

(四) 调剂优先: 建立资产调剂机制, 对于可通过内部调剂解决的资产需求, 优先进行调剂, 减少新增购置, 促进资产的合理流动和共享共用。

第五条 学院国有资产配置应当严格遵循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, 纳入学院预算管理体系, 按照预算管理的相关程序和要求执行。任何部门和个人不得擅自进行资产配置, 严禁超标准、超预算配置资产。

第二章 管理部门及职责

第六条 财务处负责制定学院国有资产配置管理制度和工作流程, 组织实施资产配置工作, 对资产配置全过程进行监督管理; 建立健全资产管理信息系统, 及时记录和更新资产配置信息, 定期进行资产清查盘点, 确保资产账实相符。

负责资产配置的预算管理, 审核资产配置预算, 安排资金, 进行财务核算和监督; 对资产配置活动进行财务分析和绩效评价, 为学院决策提供财务依据。

第七条 学院各部门负责提出本部门资产配置申请, 配合财务处资产管理科做好资产配置的相关工作; 对配置的资产进行日常管理和维护, 确保资产的安全完整和有效使用; 及时反馈资产

使用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和情况。

第八条 监察审计处负责对资产配置活动进行监督，监督检查资产配置活动是否合法、合规、透明，是否存在违规违纪行为。对发现的问题，提出整改意见和建议，并跟踪整改落实情况。

第三章 资产配置标准

第九条 资产配置标准依据国家有关政策、行业规范、市场价格水平以及学院实际情况等因素制定，确保标准的科学性、合理性和可操作性。通用办公设备和家具的配置标准，参照《淮北市市级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配置管理办法》（财资〔2025〕224号）等有关规定配置标准执行，并结合学院实际情况进行适当调整。专用设备的配置标准，根据教学科研、专业建设等实际需求，参考相关行业标准和规范，由学院相关业务部门会同财务处资产管理科共同制定。

第十条 资产配置标准包括数量标准、价格标准、使用年限标准和技术标准等。

（一）数量标准：根据学院各部门的人员编制、工作任务、业务量等因素，确定资产的合理配置数量，防止超量配置造成资产闲置浪费。

（二）价格标准：结合市场价格水平，规定各类资产的最高购置价格，在满足工作要求的前提下，引导选择性价比高的资产。对于批量采购的资产，应当通过招标等方式获取更优惠的价格。

(三) 使用年限标准: 明确资产的最低使用年限, 促进资产的合理使用和更新换代, 提高资产的使用效益。未达到最低使用年限的资产, 除因损坏无法修复或技术淘汰等特殊原因外, 原则上不得申请更新。

(四) 技术标准: 根据学院教学科研和管理工作的发展需求, 规定资产应具备的技术性能指标, 确保资产的先进性和适用性。鼓励优先配置节能环保、技术先进、安全可靠的资产。

第十一条 资产配置标准应当根据国家政策变化、市场价格波动、技术进步以及学院事业发展等情况适时进行调整和完善。学院财务处资产管理科和相关业务部门, 定期对资产配置标准进行评估和分析, 提出调整建议, 报学院批准后执行。

第四章 资产配置条件和方式

第十二条 申请配置国有资产应当同时具备以下条件:

(一) 现有资产无法满足工作需要: 因工作任务增加、职能调整、人员扩充等原因, 现有资产在数量、性能、规格等方面无法满足实际工作需求。

(二) 难以通过调剂解决: 经过充分的内部调剂, 仍无法解决资产需求, 或者调剂的资产不符合工作要求, 无法正常使用。

(三) 资产处置后需要更新。

第十三条 特殊情况下资产配置:

(一) 重大项目或专项工作: 因承担重大教学改革项目、科

研课题、大型活动、专项工作等，确需配置特定资产的，应当提供项目或工作的相关文件、方案等依据，经论证后按照规定程序申请配置。

(二)突发事件应急处置：在应对自然灾害、公共卫生事件、安全事故等突发事件时，为满足应急处置工作需要，可按照学院应急管理相关规定，紧急配置必要的资产。事后应当及时补办相关手续，并对资产的使用和管理进行规范。

第十四条 资产配置的方式主要包括调剂、租用、购置、建设、接受捐赠等。

(一)调剂是指以无偿调入的方式配置资产的行为，应当按照相关管理办法确定的程序办理。

(二)租用是指以支付一定费用取得资产使用权的方式配置资产的行为，应当遵循公开、公平、公正和市场化原则，遵守国家、省及我市有关规定办理。

(三)购置是指以购买的方式配置资产的行为。对于新增的资产购置申请，应当结合单位资产存量和业务需要从严审核。

(四)建设是指以自建、自行研制、委托开发等方式配置资产的行为。资产建设应当按照国家和省、市有关规定履行审批程序。

(五)通过接受捐赠的方式配置资产，应当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益事业捐赠法》等有关规定。

第十五条 学院配置资产，应当优先通过政府公物仓等调剂

解决。公物仓中资产能够满足使用需求的，一律从公物仓调剂解决。确实无法调剂的，应当遵循控制成本、节约资金、方便使用的原则，对租用、购置、建设等方式进行综合分析，选择最优方式进行配置。

第十六条 经批准召开重大会议、举办大型活动及开展临时性工作等需要配置资产的，主办单位应当利用现有资产，无法满足的，通过政府公物仓调剂、租用、购置等方式解决。

采用调剂、购置方式解决的，会议、活动等结束后 1 个月内将相关资产纳入政府公物仓管理。

第十七条 配置单价 30 万元以上（含 30 万元）科研仪器设备等价值较高的资产时，优先通过共享共用方式解决。

第五章 资产配置程序

第十八条 通过租用、购置、建设方式配置资产的，应当按照预算管理规定的程序办理：

（一）申报。院属各部门根据本部门工作需要、资产存量情况及资产配置标准等，提出申请，详细说明资产名称、规格型号、数量、预算金额、购置理由等信息，经部门负责人审核签字后，报分管领导同意后，提交申报表。

（二）审核。财务处根据资产配置标准、工作需要、资产存量、使用绩效等，对申报部门资产配置的必要性、合理性、合规性严格把关。超过限额的需学院相关会议研究决定。

(三) 批复。分管院领导履行审核程序后，进行批复，批复后交相关部门办理资产配置。

第十九条 学院应严格按照资产管理、预算管理规定和市财政局批复的预算配置资产。

第二十条 资产配置预算一经批复，原则上不得调整。各部门在预算执行中因工作需要，确需变更资产品目、数量、价格的，按学院有关规定履行审批手续。

第二十一条 配置资产需纳入政府采购范围的，应当按照政府采购有关法律法规及制度规定执行。采购实施按《淮北职业技术学院采购管理办法（修订）》（院行〔2025〕10号）执行。

第二十二条 资产配置完成后应当及时验收、登记，建立资产信息卡和资产账目，并将资产相关信息录入资产管理信息系统，做到账实相符、账账相符、账卡相符，不得形成账外资产。

采用建设方式配置资产的，按规定办理工程竣工决算、资产交付使用和产权登记手续，规范账务处理；对已交付但未办理竣工决算的建设项目，应当按照估计价值入账，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。

第六章 监督管理

第二十三条 监督检查内容

(一) 资产配置预算执行情况：检查各部门是否按照批准的资产配置预算执行，是否存在无预算、超预算配置资产的情况；

预算调整是否按照规定程序进行，调整理由是否充分合理。

（二）资产采购合规性：检查资产采购是否按照规定的采购方式和程序进行，采购过程是否公开、公平、公正；采购合同的签订和履行是否规范，是否存在违规变更合同条款、拖欠货款等情况。

（三）资产验收情况：检查资产验收是否及时、规范，验收程序是否合规，验收内容是否全面，验收报告是否真实、准确，验收小组成员是否签字确认。

（四）资产入账登记情况：检查资产是否及时入账登记，入账信息是否完整、准确，资产管理信息系统与财务账目是否一致。

第二十四条 院属各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资产配置过程中，存在违反本办法规定的行为，以及其他滥用职权、玩忽职守、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，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》《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条例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；构成犯罪的，依法追究刑事责任。

第七章 附则

第二十五条 涉及国家安全和秘密的国有资产配置，应当符合国家有关保密制度的规定和要求。

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，由院财务处负责解释。《淮北职业技术学院国有资产管理办法》（院行〔2019〕7号）同时废止。